

#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院務會議

##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5 月 9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 20 分

地點：生命科學館 6 樓 628 會議室

出席：王代表致恬、吳代表益群(請假)、余代表榮熾、胡代表哲明、高代表文媛(請假)、黃代表偉邦、楊代表健志、謝代表旭亮、韓代表玉山；  
李代表宗徽、李代表培芬(請假)、何代表傳愷、陳代表俊任(請假)、  
靳代表宗洛、溫代表進德、楊代表淑怡、廖代表憶純、潘代表建源(請假)、  
鄭代表貽生、冀代表宏源；李代表中芬；林代表均雅；黃代表怡軒(請假)

主席：鄭院長石通

紀錄：劉技士道明

列席：張秘書倩妮(陳懿慧代)、陳技士懿慧

壹、報告事項：無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有關本院組織系統辦法修正案，提會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 本校人事室依據本校組織規程(如附件 1 略)第 31 條規定略以：各學院附設機構、非屬學院之教學單位與研究中心、館、所、委員會之組織運作辦法，除法律規定外，應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送校務會議備查。爰此，人事室函文各學院檢視組織運作辦法是否符合組織規程第 31 條規定，若有未符合規定情事，應於 5 月 24 日校務會議提案截止前送校方審議。
- (二)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29 條第 1 項附表三之組織系統表(如附件 2 略)，漁業生物試驗所及漁業推廣委員會仍有未符規定之情事，應提送組織運作辦法至本校校務會議備查。
- (三) 漁業生物試驗所組織運作辦法修正案如附件 3。
- (四) 漁業推廣委員會組織運作辦法修正案如附件 4。

決議：

- (一) 漁業生物試驗所組織運作辦法(草案)修正後通過，如附件 3。
- (二) 漁業推廣委員會組織運作辦法(草案)照案通過，如附件 4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

生命科學院提：擬修正「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學士班學生論文獎評審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要點為依據「本校學士班學生論文獎評審要點」第六點第四款訂定，如附件 5。

決議：「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學士班學生論文獎評審要點」修正後通過，如附件 5。

肆、散會：13 時 50 分。